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,482,419.25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35,487,403.90元。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250,508,108.74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135,301,110.62元。

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，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、发展规划等因素，更好地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463,848,84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1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,414,918.92元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按照利润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对利润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该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